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NP 攜碼流水號：M-CH__-0000- -0000- -

本人 _____（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行動電話 3G 影音行動電話 行動寬頻 業務之號碼可攜服務，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此申請書，
代為向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家樂福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

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移轉號碼如下：

單一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共_____門，如附件(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

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本申請書作廢。

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早上 2:00 ~ 5:00

1.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5 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
3.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或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此致

移出經營者

立申請書人簽章（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業者得向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前項費用之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原業者。
-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 2:00-5:00 時間內施工。
-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請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1 個工作天 17:00 前至原申辦門市辦理。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 移轉成功當日起，提供『移入號碼之業者名稱』來電答鈴服務（PR 特業），並享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本服務開啟後將以簡訊通知，如貴用戶於優惠期間欲取消本服務，請以手機直撥 800。
- 依本公司「行動電話及第三代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得向攜碼移出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且公告於本公司 emome 網站。

【1040313 版】